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馬小姐

聯絡電話：27747366

傳 真：87734152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1092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108年3月26日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71號「採用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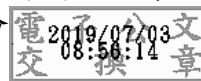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8年5月23日（108）基秘字第0000000106號辦理。

二、旨揭審計準則公報第71號「採用查核人員專家之工作」，自實施日（108年7月1日）取代第20號「專家報告之採用」，並就會計師於採用專家工作時所需考量事項及查核程序訂有相關細部規範，請將旨揭公報轉知各會員妥為因應，並對會員加強宣導。

正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台中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